

关于《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的风险 评估报告

一、评估主体

根据《台儿庄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有关要求，台儿庄区科技局作为评估主体，开展了《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事项的风险评估工作。

二、评估依据

《科技部财政部关于调整国家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

《山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财政补助实施办法》

《关于调整山东省科学技术奖奖金标准的通知》

《山东省中小微企业升级高新技术企业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科技成果转化贷款风险补偿及贴息管理办法》

《山东省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中共枣庄市委市政府关于实施工业倍增计划（2023-2026年）的意见》

《枣庄市科技创新券使用管理办法》

《关于加快产业人才集聚助力台儿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



施》

《关于实施“强企、兴商、富民”工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三、评估内容

（一）合法性。《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以《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科技创新引领标志性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的通知》、《关于加快产业人才集聚助力台儿庄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关于实施“强企、兴商、富民”工程促进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为指导，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和科技创新水平进行编制。《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本身完全合法，不存在合法性风险。

（二）合理性。《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以科技部、省、市有关文件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充分调动区内企业自主创新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提升我区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提升我区整体竞争力。

（三）可行性。《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充分征求区领导、区直各部门及开发区、各镇街和社会公众的意见，明确了各部门职责，建立健全了工作机制，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四）可控性。《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实施目的是鼓励企业创新策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创新主体培育、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等方面精准发力，激发全区产业创新的动力与活力。不会发生群体性事件、集体上访等现象。且《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已建立健全各级机制，加强政策宣传，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通过一系列的措施，具备风险可控性。

四、评估结论

《台儿庄区关于加快科技创新塑造经济发展新优势的若干措施（草案）》事项总体实施风险可控，能够实现鼓励企业创新策源、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快创新主体培育、优化科技创新生态等方面精准发力，激发全区产业创新的动力与活力的目标。建议在实施过程中注意以下两点：一是加强各级部门的沟通与协调，确保涉及国家、省、市、区奖补资金及时到位；二是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和资金绩效管理，助力企业的科技创新发展。

五、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一）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将科技创新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不断加大投入，重点支持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科创平台和科技型企业培育。完善财政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做到“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评价，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强化政策衔接与评估

加快推进与上级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做好对于可能发生新的指标标准、重点任务方向变动情况，做好及时修改的准备，响应各级号召。建立政策实施评估体系，根据上级规划、政策提出的新要求，探索符合自身特点的评估工作体系。

（三）加强组织与领导

发挥区科学技术局对科技创新强区建设领导作用，统筹推进科技政策的实施。联合各相关部门破除制约创新发展的思想障碍和制度藩篱，大力营造推进全区创新驱动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和社会环境，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科技支撑。

评估人：陈洪升、王德艺

评估单位：台儿庄区科学技术局

2025年3月10日

